

证券代码：400108 420108

证券简称：退市鹏起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104民初42544号]，判令公司为40宗违规担保借款本息承担赔偿责任。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披露情况

2018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3），公司大股东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999,169股被轮候冻结。2018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5），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宋雪云女士、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2018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9），公司大股东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999,169股被轮候冻结。

经公司核查，前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冻结，主要涉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下属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涉及68宗案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安排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共68人向广州金控下属企业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违规以公司名义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涉讼。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披露了前述68宗案件的详细情况。其中40宗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原告为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再贷”）。

2019年3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7），披露了前述公司涉讼的立根再贷为原告的40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展。四十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各方当事人和解，2019年3月25日，立根再贷向广州越秀法院申请撤销鹏起科技作为40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被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8月24日，立根再贷再次将鹏起科技诉至广州越秀法院。立根再贷诉称：

该案诉讼过程中，因被告（鹏起科技）提出愿意主动履行其保证责任，故原告（立根再贷）撤回了对被告的起诉，后在广州越秀法院的主持下与借款人（鹏起科技及子公司员工）及其他担保人达成和解，广州越秀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根据该《民事调解书》，借款人及其他担保人应承担于2019年3月26日前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00元（每宗案件的本金额）及逾期还款违约金（以5,00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8月14日起按年利率24%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等金钱义务。

后因借款人及其他担保人未按照上述《民事调解书》履行支付义务，原告向广州越秀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州越秀法院已立案执行，但目前执行案件为终本状态，原告尚未收到任何执行款项。且，被告亦未主动履行其保证责任。

诉请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对借款人不能清偿的《民事调解书》项下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三、案件判决情况

2021年12月17日广州越秀法院发出《民事判决书》【(2021)粤0104民初42544号】，判决如下：

（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案件债务人不能清偿民事调解书项下债务[借款本金4637500元（每宗案件本金）及逾期还款违约金（以4637500元为基数，从2018年8月14日起按年利

率 24%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二) 驳回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涉讼且原告为立根再贷的案件共 40 宗, 公司将对借款本金共计 18,550.00 万元及逾期还款违约金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还需承担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